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益隆”）持有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5,401,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广东益隆的股东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柏集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明光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凯先生，其股份减持将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份变动。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广东益隆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76,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401,600股		
持股比例	9.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801,600股		

注：1、股东身份一栏，因广东益隆的股东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柏集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明光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凯先生，其在广东益隆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9.0476%、3.1746%及 3.1746%，广东益隆股份减持将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份变动。

2、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一栏，“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 2017、2018、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广东益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376,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88,00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76,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一栏，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农立华股份

不超过 2,688,001 股，不超过中农立华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农立华股份不超过 5,376,000 股，不超过中农立华股份总数的 2%。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376,000 股，不超过中农立华股份总数的 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益隆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简称“自愿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2、自愿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

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取得的利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其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且其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益隆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广东益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期间，股东广东益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